**2025年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2025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作用，科学有效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为害，保障我县乃至我省农业生产安全，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69号文件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777号文件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强化“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加强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指导网络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实施统防统治，开展绿色防控，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安全，牢牢守住全县粮食安全生产底线。

1. **任务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777号文件要求，设立病虫疫情监测点96个，发布预报预警10期以上，组织开展稻水象甲疫情统防统治700亩、水稻白叶枯疫情统防统治2100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1.1万亩。

**三、项目实施**

1、水稻稻瘟病。以预防穗颈瘟为重点，在我县水稻主产区、病害源头区、重发区和常发区，组织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安全、有效、科学控制水稻稻瘟病，适期完成统防任务，确保水稻安全生产。具体实施范围：全县11个乡镇，每个乡镇1000亩，由乡镇统一进行申报，原则上优先选取水稻种植连片区域，重点落实在过去几年曾发病地块、种植易感病品种、偏施氮肥、密植地块等发病风险较高的区域和地块，采取农户自愿参加原则，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统防统治任务。为更好、更大面积的完成水稻稻瘟病防控工作，采取由政府统一发放生物防治药剂，由种植户自行施药的原则，能够使用植保无人机的地块，必须使用植保无人机施药。由于我县境内存在一座民用机场，航空管制较严，同时有，田间障碍物较多、地块零散不便管理等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无人机防治的地块，可采取其它方式进行统一施药。防控面积1.1万亩。

2、稻水象甲。对疫情曾发地及新发疫情的田块，以疫点地块为基点，及周边可能扩散的危险区域，使用噻虫胺进行药剂防治，防控面积1千亩。

3、水稻白叶枯。加强疫情监测防控力度，根据近几年我县水稻白叶枯病发生情况，对疫情曾发地及周边高危传入地块及种植高感病品种地块等，采用噻菌铜做为防治药剂，在水稻孕穗期至8月初，重点对疫情曾发生地块开展监测调查。组织疫情发生区域及周边下游高危传入地块，进行统一药剂防控，防控面积2.2万亩。

4、重大疫情监测网点建设。根据省站分配的网点数量及设置要求，设置重大疫情乡村监测网点96个，每个监测网点聘用一名兼职农民调查员。为保障监测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乡村监测调查队伍稳定，培育出一支能胜任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及应急防控任务的精干队伍。保持原有调查人员不变，按照《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对监测点植保员队伍的考核、管理和培训指导，利用冬春农闲时段，积极做好人员调整。对于工作完成质量差、工作责任心不强、素质较低、报送信息弄虚作假的植保员要坚决予以更换；对有提升空间并可培养的植保员要开展分类培训，做好有针对性的指导，切实筛选出高素质人员，经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统一培训后，签订委托协议，及时开展监测调查工作。

**四、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时间节点，提前做好物资采购和经费的使用管理。与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沟通配合，按要求履行采购程序，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档案，保证记账凭证、完税证明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绩效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落靠，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所需的防控药剂，采取政府统一招标采购，采购的统防药剂应符合国家农药管理规定和省农业农村厅实施方案要求。

**（一）、水稻稻瘟病**

选择生物制剂春雷·井冈做为防控药剂，统防面积1.1万亩。

**（二）、水稻白叶枯防控**

为扩大应防尽防面积，组织疫情发生区域及周边下游高危传入地块进行防治药剂。采取农户自愿申报，使用植保无人机或人工自行施药，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20%噻菌铜做为防控药剂，统防面积2.2万亩。

**（三）、稻水象甲防控**

对疫情曾发地及新发疫情的田块，以疫点地块为基点，及周边可能扩散的危险区域，使用噻虫胺进行喷雾防治。防控面积1千亩。

**（四）、重大疫情监测网点**

用于病虫疫情监测点调查员的劳务补助、意外伤害保险费及其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具体经费支出按省植检植保站印发的《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96个病虫疫情乡村监测网点植保调查员，平均每个调查员6600元，植保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1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3万元。共计经费63.36万元。

**五、组织保障**

1、保障适期精准用药。充分发挥病虫疫情监测网点作用，及时、全面掌握重大病虫疫情的发生程度、重点发生区域及防控适期，为统防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在预防水稻稻瘟病的关键时期进行药剂预防。水稻白叶枯统防将以疫情曾发区及周边和下游高危传入区为主，组织统一进行药剂防控作业。稻水象甲疫情一旦发现立即全面防控。

2、强化绿色防控措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我县绿色防控，实现减量控害目标，水稻稻瘟病统防优先使用非化学防治技术。

3、组织机构保障。为保障我县重大农作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能够顺利扎实有效的开展，成立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海军 鸡东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朱亚军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各乡（镇）乡镇长、主管农业副乡镇长。

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朱亚军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申惠明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王丽军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长

成 员：各乡（镇）农技站长。

**六、总结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工作，总结成效、经验做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植检植保站。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7月3日